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地方财政果蔬种植保险(果蔬产业保项目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基于潜江市政府文件开发，湖北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种植或负责管理果蔬的新型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温室大棚(仅包含温室主体钢架结构骨架、覆盖膜)、棚内果蔬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棚”和“保险作物”):

- (一) 温室大棚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使用正常；
- (二) 棚内果蔬为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品种已在当地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 果蔬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且生长正常；
- (四) 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 温室大棚覆盖膜为薄膜。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雷击；
- (二)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龙卷风、雹灾、暴雪、地震；
-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作物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约定的起赔标准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雷击；
- (二)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龙卷风、雹灾、暴雪、地震、冻灾、旱灾；
-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 病虫害。

除另有约定外，起赔标准为损失程度达 30%(含)以上，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四）修建违反设计和施工规范的不合格温室大棚；
- （五）被保险人不遵从温室作物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温室作物的损失；
- （六）农作物生物灾害（除虫害外）及药害造成温室作物的损失；
- （七）因种子质量造成温室作物的减产或损失；
- （八）盗抢、他人的故意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间接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大棚的保险金额由主体钢架结构骨架、覆盖膜等分项保险金额构成，除另有约定外，单体钢架结构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亩，连栋钢架结构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 元/亩，长寿膜（进口）每亩保险金额为 500 元/亩，普通膜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 元/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一分项保险金额=单一分项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该分项保险面积（亩）

保险大棚保险金额=∑单一分项保险金额（元）

各分项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作物每亩保险金额表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作物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作物每亩保险金额表

序号	分类	品种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1	蔬菜	辣椒、茄子、黄瓜、毛豆	500

2		西红柿	500
3		鲜食玉米	400
4		茼蒿	400
5		苔尖	400
6	瓜果	西瓜	800
7		甜瓜	800
8		草莓	1500
9		葡萄	1000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大棚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作物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作物的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棚及保险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棚及保险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棚及保险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大棚及保险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事故证明书;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大棚

单一分项赔偿金额=单一分项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该分项损失程度×受损面积(亩)×(1-折旧率)

保险大棚赔偿金额=Σ 单一分项赔偿金额；

单一分项损失程度=该分项实际损失金额/受损保险标的重置价值；

单一分项损失程度按照上述原则，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大棚的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

温室大棚设施折旧率参照表：

保险温室		年折旧率（%）
钢架(铝合金)主体骨架		10
薄膜	长寿膜（含进口膜）	30
	普通膜	60

注：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折旧，月折旧率按年折旧率的 1/12 计算；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二）保险作物

保险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程度达起赔标准以上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全部损失

保险作物的损失程度在 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赔偿计算如下：

保险作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1-采收比例)

采收比例为每采收 1%记为 1%的采收比例，不足 1%的不计入采收比例计算。（下同）

2、部分损失

保险作物的损失程度在起赔标准以上(含)至 80%以下(不含)时，赔偿计算如下：

保险作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1-采收比例)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正常产量)

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正常产量)按照当地前三年该品种的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作物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请参照下表：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苗床期	30

定植期	50
生长期(始花期)	80
始收期	90
盛产期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棚及保险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棚及保险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棚及保险作物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大棚及保险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大棚或保险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指 6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0.8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三）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现象。

（四）暴雪：指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导致保险标的损失。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七）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八）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

（九）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四）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保险作物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十五）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